

113 年度澎湖縣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56 條及第 62 條辦理。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辦理。

貳、目的：

- 一、建構與親屬間之情感連結，以降低兒少因家外安置產生之不適應與情感依附關係之創傷，於親屬家庭安置，讓兒少心理上感到安全性。
- 二、親屬安置強調以家庭為基礎，重視兒少、親屬及原生家庭三方互動的機會，以家庭重整為目標，仍以返家為目標，以利提升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較能獲得家庭的感覺，獲得友善照顧服務品質。
- 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之精神，優先以親屬安置為優先，提升親屬安置比率。

參、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肆、辦理單位：澎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澎湖縣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伍、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服務對象：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列情形之一，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評估家外安置於親屬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 二、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 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

柒、安置前之工作內容：

- 一、由中心主責社工尋求有意願之親屬家庭，評估親屬家庭之合適性。
- 二、由中心主責社工協助申請親屬家庭之素行調查。

捌、正式安置之工作內容：

- 一、由中心主責社工進行個案訪視，填寫親屬家庭資料表、親屬兒少資料表、照顧評估表、契約書等資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服務。
- 二、親屬安置期間如個案有安置適應或個案處遇議題，由中心主責社工可視需求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確立共同工作目標。

玖、親屬家庭之安置程序：

- 一、由本府核定親屬家庭服務資格後，再由中心將兒童及少年安置親屬家庭。
- 二、若因特殊情形，在本府核定親屬家庭資格前，兒童及少年已入住親屬家庭，依本府核定日起算安置起始日(親屬安置費起算)。

壹拾、委託安置照顧費補助對象：

- 一、經中心主責社工員評估適合照顧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親屬家庭，其對象包含旁系血親、重要他人(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 二、委託安置照顧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親等計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起算。

三、扶養義務順位依據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1 章第 968 條規定，原則直系血親、養父母不予補助安置照顧費，惟特殊情狀將另案簽辦。

壹拾壹、預計親屬安置人數：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社工員評估需家外安置之兒童與少年總計約 3 人。

壹拾貳、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安置照顧費：

(一)一般兒童及少年：兒童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614 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以實際安置日數核計，每名每日安置費 854 元)、少年每名每月補助 2 萬 8,640 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以實際安置日數核計，每名每日安置費 949 元)。

(二)特殊兒童及少年：安置之兒童少年如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兒童每名每月補助 2 萬 8,460 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以安置日數核計，每名每日支付 949 元整)、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1,306 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以安置日數核計，每名每日支付 1,044 元整)。

(三)安置照顧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教育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二、保險費：覈實檢據核銷，為維護及保障服務對象，補助安置兒童少年及親屬家庭主要照顧者團體傷害保險。

壹拾參、安置照顧費給付方式：

一、補助期限：親屬安置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二、本府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無故離家時，親屬家庭應報請警方協尋並立即通知主責社工，於協尋期間之安置費用，10 日以下補助全額安置費用，超過 10 日(第 11 日起)按日扣除安置費。

三、若安置照顧費如有調整給付標準時，將按調整後之金額撥付。

壹拾肆、辦理單位服務內容：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本府委託之親屬照顧服務業務並積極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二、對於新安置與轉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積極進行訪視與輔導。

三、為增強親屬之照顧意願，得提供支持性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特質及服務需求，妥善提供親屬家庭轉介及協助服務(如幼兒臨時托育、育兒指導或其他支持性資源)。

四、提供親屬家庭之親職訓練應至少 10 小時，課程包含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虐待防治等相關課程。

五、主責社工定期對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狀況妥善評估，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由親屬家庭配合執行。

六、主責社工對親屬家庭採取機動訪視與督導，訪視督導期間若發現任何不適應情況，應立即報請本府取消其補助資格。

壹拾伍、督導機制：由主責社工員定期追蹤訪視輔導。

壹拾陸、親屬家庭應簽訂同意書後始得安置，親屬安置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提供安置兒童及少年日常所需，注意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或通知主責社工請求協助。
- 二、維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人格尊嚴，協助其生活適應與促進身心之健全發展，不得違反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 三、妥善運用安置照顧費，提供安置兒童及少年生活與就學之必要協助，以加強其健康照顧與生活教育，並願意配合接受主責社工定期每個月至少一次之訪視輔導。
- 四、願意參加本府辦理或轉介之親職教育輔導或家庭處遇相關方案等，以增進教養知能。
- 五、原住所若有意遷移或無法繼續照顧兒童及少年時，應於2個月前通知主責社工。若搬至外縣市，主責社工得視個案狀況評估是否終止親屬安置。

壹拾柒、本補助計畫奉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